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处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7/SR. 36
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47/60-S/23329, A/47/67, A/47/356 - S/24367, A/47/384 和 Add. 1; A/C. 6/47/6; A/C. 6/47/L. 12）

1. FSADNI 先生（马耳他）说，他的国家一向力图在充分尊重国际法规范的基础上处理其国际关系，因为它坚信，国际一级的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国际法很可能就是小国所享受到的唯一保护。重新充满活力的联合国在冷战后时期实施国际法，为国际社会实现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首要宗旨，即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为此，他的代表团强烈支持为国际法十年第二期建议的法律方案的第一节，该节再次强调了现有多边条约，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的重要意义。马耳他的国内立法和马耳他政府的各项政策，已经与其他一些马耳他并非是缔约国的多边条约一致，马耳他没有参加这些条约是由于缺乏资金而并非缺乏政治意愿。他的代表团因而特别欢迎该方案的这一段话，即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2. 该十年的第二个宗旨，即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涉及到国际关系的一个领域，尽管近年来这个领域有一些进展，但该领域在国际一级的法治方面依然最为薄弱的一环。在这一领域，绝对主权概念的影响依旧很强，各国仍然不愿预先放弃对争端解决程序的充分控制。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国际法院的作用，它在 1966 年就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在与一邻国的争端中求助于这种管辖权。马耳他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建立国际法院信托基金的倡议，并为该基金提供了捐助。他重申他的政府支持关于授权秘书长

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建议。

3. 在提及为在区域一级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所做的努力时，他特别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全）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相信，当这些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协定生效后，它们将填补欧安会地区的一个真空，并且将成为世界其他区域的典范。

4. 尽管马耳他资源有限，但马耳他政府还是力求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做出贡献，并且一向承认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回顾了马耳他关于海床、气候变化和域外空间的法律规定的倡议；并且感谢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若干专门机构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所做的宝贵贡献。

5.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他同意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关于有必要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及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同意，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可以在该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大方面给予协助。

6. 在提及国际法在马耳他的大学法律和外交课程中的重要性时，他说外交部意识到有必要促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因而外交部发起《马耳他外交评论》杂志。关于国际法十年的程序和组织方面，他认为主要是通过工作组进行工作的第六委员会，应该继续其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的工作，并应作为该方案的协调机构。

7. 最后，他表示他的政府对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国际法大会的建议感兴趣，并且希望秘书处能草拟出一个初步计划，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交委员会审议。

8. YOUSSEF ABDULLAH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他很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A/47/384)，以及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所审查的建议，特别是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接受国际法的原则和和平解决争端中包括诉诸国际法院的必要性的建议。他的代表团支持计划在国家之间建立安全、和平及和平合作的建议。

9.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载有一系列积极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更现实地审查其中提出的问题铺平了道路。他强调他的政府支持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及为建立国际新秩序奠定基础以建设和平与安全而做出的努力。鉴于在世界各地存在着国家和区域性争端，因而迫切需要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在这方面，在各级进行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以及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建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0. 他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特别是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要求。

11. 最后，他表示希望以不诉诸武力为基础的国际新秩序将能起作用。考虑到小国的国家和区域利益，他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充分保证遵行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且充分运用和平解决区域争端的原则，从这些原则中人们显然可以看出，用武力占领外国领土是不能接受的。这样，目前的国际关系就会取得新的意义。

12. ROUCOUNAS先生（希腊）说，联合国的作用继续演变作为国际社会的一种结构性要素，导致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实现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这种演变反映在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议程21中；这些文件均载有可转变为法律领域的行动的规范和建议。国际法十年为在国际社会范围内更广泛地动员各种力量，以及就法律体制的广泛领域进行一系列的评估以促进和平、发展和安全，提供了机会。

13. 关于环境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专家们的持续努力；由于种种原因，法学家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发挥得极为有限，应该请他们做出最佳的、最富于想象力的贡献。

14. 关于集体安全问题，他注意到宪章第七章的实施产生了许多缺陷，并且也引起了不同的解释。在国际法十年的活动范围内，应该就集体安全的概念以及诸如和平

解决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等基本的国际法原则，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价。在宪章第七章以及在秘书长的那份报告中，可以区分出军事行动的三种不同的目的，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重建和平以及反击侵略行为。

15. 对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问题应给予注意的建议，也是值得考虑的。这个问题涉及到管理相同或类似的主题事项的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并存的问题，在国际关系上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现象。问题主要不是要寻求一些原则性的解决办法，而是要以维持最有利的保护规则的方式来管理此类文书的解释和执行。现在迫切需要各国际文书与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工作组的这一建议是一良好的开端，可以导致从国际法十年产生各种国际性主动行动。

16. 关于作为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法的广泛教学和传播的前景，以及在这一方面所已经采取的措施，他说在为实现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达成共识方面，教育的重要性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在包括希腊在内的许多国家，国际法是法律和政治学专业的所有大学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程，也是为外交官和武装部队人员提供的教育课程中的必修课；这一活动是对实现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的重要贡献。

17. YAHYA 先生（马来西亚）说，尽管为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和目标仍需要做出很多努力，但他支持根据十年的活动方案所开展的各种主动行动和活动，尤其是那些采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形式的活动。

18. 关于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他的代表团对于为促进对现有多边条约的广泛接受而正在做出的努力感到高兴。不过，主要是由于没有认识到这些条约的大部分都是在大多数国家仍处在殖民主义枷锁之下时拟订或缔结的，因而未能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所以上述努力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随着新的国际谅解与合作精神的出现，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对这些条约给予紧急注意，对条约作适当的调整，以便以一种更均衡的方式反映所有各方的利益。

19. 马来西亚支持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并且在这一方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马来西亚赞成这样的观点，即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开始拟订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大多数甚至全部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它们缺乏国际法一些领域的专门知识有关，这使它们很难有意义地参与国际上编纂国际法的工作，并且也很难参与多边条约的拟订过程；在这方面，发达国家需要提供更多的帮助。第二个问题与一些方面希望进行这一工作的速度有关。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呼吁南方各国做出努力，就利害攸关的问题做出集体反应，并且及时地做出这种反应。此外，马来西亚呼吁各国更随和一些，以便提供充足的时间使所有有关国家均能有意义地参与诸如编纂和拟订法律文书的工作，因为有必要确保这些成果获得普遍的接受，就像有必要不过分拖延地完成这一任务同样重要。

20. 他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秘书处在本年编写并出版《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鉴于这种出版物的使用价值及在随后几年内要对其修订增补的计划，他的代表团建议应该向各会员国多提供一些该出版物。

21. 关于为在时间上与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的中期审查以及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纪念相一致，而在 1994 年或 1995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建议，他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各国已达成了一致意见，请秘书处为该大会草拟一个初步计划，并且同意这次大会应该进行严格而仔细地规划。

22. 最后，关于有必要设立一个常设机构以监测和协调国际法十年的活动问题，他赞成这样将这一任务委托给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

23. STRAUSS 先生（加拿大），在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发言时说，这些国家的政府充分保证实现国际法十年的四项目标，并且已经实施了综合的国家和区域性方案。载于工作组报告附件（A/C. 6/47/L. 12）中的建议的国际法十年第二期工作方案，为继续开展各种各样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24.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这是该方案第二部分的主题——是国际法十年的恰当的重点。越来越多地诉诸国际法院以及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是在国际关系中加强遵行法治的具体途径。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给未来的行动提供了一份有用的一览表。

25.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关于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普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呼吁，并且与秘书长一道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发表这种内容的声明。

2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以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大会还可授权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其各自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支持审议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授权秘书长利用国际法院咨询权限的呼吁，并且欢迎国际法院院长 Robert Jennings 爵士（在其介绍国际法院报告时）所做的有关审查国际法院实践的评论。国际法院应该继续审查其工作实践，以便鼓励将国际法院用作解决更多种类案件的法院。

2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优先议题应该是改善现有国际法律规范的执行情况，并且应更经常地诉诸现有的国际机构和机制（正像该方案第一部分所规定的那样）；就遵行现有的人权义务来说，就更应该这样做。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欢迎人权委员会最近为审议前南斯拉夫的局势而召开的特别会议，欢迎会议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以调查有关侵害人权的指控。

28.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欢迎发展关于环境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国际法律规则。它们还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取得的成就，特别是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开放供签署。这三个国家已签署了这些公约，并且打算尽早批准这些公约。

29. 在 1993 年召开一次渔业会议，将为拟订一种处理与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有

关的问题的有效体制，提供一个适宜的框架。他还期待国际法委员会在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及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政府还参与了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这一项目的辩论，并且希望它将成为国际法十年工作的一个有活力的成分。

30. 有人提出了为在国际法十年以后期间举行的国际公法大会开始做筹备工作的建议。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期待接到关于可能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初步业务计划。

31. 关于该方案的第四部分（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澳大利亚政府已安排一个奖学金计划，以协助对太平洋地区岛屿国家的政府律师进行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它还对 1991 年后期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斐济主持召开的一次会议提供了资助，在该次会议上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公约。在 1992 年于堪培拉举办的国际法讨论会上，宣布恢复澳大利亚-新西兰国际法学会的工作，这次讨论会是由澳大利亚政府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联合组织的。

32. 在新西兰，目前正在为所有进入外交和贸易部的外交受训人员提供一种初步的国际法课程。外交和贸易部与新西兰法律委员会一起，不久前刚举办了一次联合讨论会，以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国际法律动态。

33. 过去两年来，加拿大的各个大学举办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实现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的会议。在最近于渥太华举行的加拿大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年会上，就国际法十年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现正在做出努力以便把国际法原则的教学纳入涉及有关学科的大学课程之中。加拿大还在做出努力，以便在中学推动有关基本的国际法律原则的教学。加拿大的一个私人组织——“国际法世界网”已宣布成立，其目标就是要促进国际法十年的工作。

34. 近年来，在联合国各会员国外交部内负责国际法律事务的官员之间，举行了许多次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为交流情报和经验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35. VALDES 夫人（古巴）说，自从 1989 年在不结盟国家的倡议下大会宣布 1990 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以来，古巴一直积极支持国际法十年的工作。在目前这种国际关系环境下，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关系在现行的国际法规则基础上进行。

36. 在最早送交秘书长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评论中，古巴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应该在这十年期间占有优先地位。本组织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成功，这包括《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以后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不过，在国际法十年期间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将是有益的，而且应该在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朝着这一方向继续开展工作。

37. 她的代表团认为，某些与裁军有关的问题应该在国际法十年期间纳入研究范围。在编纂领域，应该特别强调达成一项全面的核禁试条约。由于一组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实现修订《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这一目标方面也正在取得进展，以便使该部分禁试的国际文书，转变为一个涉及所有试验类型的禁试条约。在这些选择中促进任何一种选择，将是国际法十年所设想的任务之一。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可以促进的与裁军有关的其他问题，涉及到编纂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各种文书。

38. 她的代表团极为重视保护环境，最近在哈瓦那就这一主题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在国际法十年各项活动的范围内，设想一些有助于发展、执行和加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的活动，是很重要的。

39. 鉴于联合国也选定 1990 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因此国际法十年应该为在世界上消除残留的殖民主义遗迹提供一种适宜的环境。

40. 古巴代表团欢迎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并由许多代表团支持的关于在 1994 年或 1995 年举行一次国际公法大会的建议；古巴对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及所提

议的开会日期均表示支持。

41. 最后，尽管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是可取的，但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把其看作是大会通过各项决定的一种硬性的规则。

42. OSHODI 先生（尼日利亚）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如果该十年的四项主要目标得以认真实现的话则尤其如此。尼日利亚认为，所有会员国均应表示出遵守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意愿，并且同意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其参与多边条约的拟订过程。

43. 尼日利亚完全赞成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方案。应该鼓励国际法院同国家或国内法院之间进行协商。

44. 人们期待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倡议下于 1989 年宣布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会促进国际法的普及。应该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在人道主义法领域尤其如此。尼日利亚欢迎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在这些活动中，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法各个领域的专家们均可参加。第六委员会成员与国际法院院长和法官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也应受到鼓励。尼日利亚对于出版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摘要表示赞赏。

45. 关于应该建立执行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国家委员会的建议是非常明智的。尼日利亚打算在不久后组建一个这样的国家委员会，并要求其在次区域一级举行一次关于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问题的会议，集中讨论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

46.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关于在国际法十年第二期期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建议，并且相信这次会议应当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资源来组织。这次大会将有助于在国际社会普及对自由的需要和尊重人权。尼日利亚代表团期待着参与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受委托拟订关于举行这样一次大会的可

能性的初步报告。

47. CHOI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冷战后时代，人民渴望建立一种国际新秩序，在促进和加强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方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法的编纂、统一和逐渐发展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有助于按照新形势的要求补充和加强现有的国际法规范，并确保在实施国际法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客观性原则和公正原则。

48. 促进和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在实施国际法的过程中尊重客观性原则和公正原则，以及进行公众教育以促进对国际法律原则的更好了解与尊重，将在国际法十年第二期期间成为重要的中心问题。

49. 在当今时代，国际关系应该建立在所有国家公认的国际法规范的基础上。因此，确保国家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并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使用武力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解决争端的任何企图，都会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且将最终导致国际范围的冲突。

50. 国际新秩序的建立应该以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以及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平等为基础。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反过来又应来源于执行和适用国际法过程中的平等与公正原则。因此，某些强国违反国际法的霸道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在遵守国际法方面大国与小国之间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也不应有任何特权或区别。所有国家的观点都应受到尊重，并应在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编纂、统一和逐渐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这样的建议，即应该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将其作为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部分，以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十年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应进行各种富有活力的方案，发表和传播关于国际法的资料，以及传播国际法十年的活动方案。联合国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为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举办讲习会和研讨会，以便交流信息情报，也是极为有益的。

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期待着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合作，促进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并且保证要严格遵守国际法规规范，忠实地履行其国际义务，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52. ARIF 先生（新加坡）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应该从这样一个前提来看待，即问题不在于国际法的缺乏，而在于国际法执行得不够。将注意力过多地集中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就可能意味着要将精力和资源浪费在填补空缺，而不是集中用于现有规则和原则的传播及鼓励其执行方面。不了解这些规则和原则常常会构成其执行的主要障碍。

53. 在提供国际法律专门知识与提供毁灭性武器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平衡，这可以部分地说明为什么南方国家中存在着诉诸军事办法而不是谋求法律补救方法来解决其冲突的倾向。国际法十年为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对于那些还没有在国际法方面建立牢固基础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发展在这一领域及在谈判方面的专门知识。因此，国际法十年的某些活动应加以调整，以改善拥有牢固国际法基础的国家与没有这种基础的国家之间的知识和技能的交流。这种可称之为“法律技术”的转让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安排来实现，诸如外交部法律部门为中级或高级政府官员研究国际法对外交政策的影响以及国际法在谈判中的使用，而安排的附属方案。可通过奖学金和其他类似的安排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所有这些都要求拥有很完善的国际法基础的国家有一定程度的诚意。虽然这些国家如在其公民中普及国际法知识会符合国际法十年的要求，但如果将精力和资源花费在提高没有从类似传统中获益的国家中对国际法的认识，或许就会更加符合国际法十年的精神。

54. 为了使国际法十年的活动实现它们的目标，这些活动就不应局限于在国际法领域的学者和专家中开展。国际法应该向政策决策者们“销售”，特别是向那些对于国家政策的形成产生影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部门的领导人销售。作为销售战略的一部分，重点或许应该放在使用法律手段解决双边冲突的获利性和成本效益方面。与

与此同时，应做出努力惩罚那些不尊重普遍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国家。

55. 举行一次国际公法大会的意见值得认真考虑。所以，他的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已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十年第二期期间举行的这次大会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它希望在草拟这项计划时，秘书处应牢记该大会的参加者应尽可能广泛，要考虑到不同法律体系，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的发展水平和不同的国际法知识水平。秘书处还应牢记，该大会的主要目标之一并不是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而是要提高负责或影响国家舆论和政策的那些人的对国际法的认识。

56. MADEJ 先生（波兰）在提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A/C. 6/47/L. 12）——该报告指出应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行事——时说，按照国际法行事也意味着要按照国际法制定法律。因此，各国应使其立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它们还应该阐明条约与国家立法机构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波兰认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原则应该受到尊重。各种条约的约束力应尽可能地维护；否则的话，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很难令人满意地实施和尊重许多国际文书的。在传统上由国家立法措施规定的国际法领域，情况尤其如此。

57. 关于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波兰已经通过了几项新的法律，保证尊重各项国际义务，确保波兰的法律与国际法相一致。1991年关于波兰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新法律便是一个例子，该法律规定，如果一项波兰共和国是其缔约国的国际协定作出了与该法律条款不同的规定，则该条款不应适用。波兰和其邻国签订的双边条约，均以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为基础。例如，波兰和俄罗斯联邦的条约便载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关于与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少年犯罪、艺术品走私和非法移民进行斗争的规定。此外，波兰的新宪法将包括一项保证尊重国际法和波兰的立法与国家的国际义务完全一致的总的规定。

58. 如果象所建议的那样，尚未成为现有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均成为缔约国，那么就将扩展国际法普遍性的进程。由于发生了变更国际关系的深刻的政治和法律

变化，现在有可能再审查一下那些尚未生效的条约。波兰认为，某些措施，诸如非正式协商或半正式的修正，可以导致在这方面达成一种可以接受的妥协方案。

59. 应该对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给予重要优先地位。正如在 A/47/384/Add. 1 号文件中所提及的那样，早在三年前，波兰就是中欧和东欧第一个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国家。预计波兰对在多边条约中包括司法条款和仲裁条款提出的所有保留意见将会重新审查。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并且认为这一建议也应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内审议。考虑到所提出的不同意见，达成一项妥协似乎是可能的。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应该是逐一授权。

60.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波兰认为，如果有尽可能多的国家提出它们的建议，以便确认在最近的将来国际法应该编纂和发展的领域，那将是极有益的。

61.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波兰将仔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继续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在波兰各大学的法学系和其他学系中，国际法是一门必修课。根据外交部的倡议，已经采取措施建立一所国际外交学院，该学院将为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的雇员提供国际法方面的专门培训。此外，有几所波兰大学举办了关于人权、人道主义法和欧洲一体化的国际讨论会和课程。

62. JUNOD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第六委员会允许作为观察员发言时说，在一个受到冲突震撼，每日都出现违反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准则的世界上，加强国际法是一项至关重要的目标。虽然适用和尊重国际法首先应该防止将诉诸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但它也应该在无法避免的战争中减轻所受的苦难。这就是她为什么希望再次强调人道主义法是国际公法的组成部分的原因。人道主义法甚至可以说成是国际公法的核心因素，这是从要求各国在武装冲突时必须实施人道主义法来说的。频繁

而严重地违犯人道主义法，是各国对待国际法的态度这一总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尊重人道主义法就有必要承认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

63. 人道主义法当前所经历的变迁，并不是由于其规则或其执行机制的不足，而是由于其没有得到承认，由于人们不愿尊重及确保尊重人道主义法。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仅有关保护伤员、战俘和平民，而且也有关军人在战斗中行为的某些方面，因而存在着一种回避问题和拒绝在和平时期面对潜在战争的严重后果的倾向。

64. 有鉴于此，为了防止违犯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受害者遭受可怕的磨难，应该以预防为重点，这将需要增进认识，提供深入的指示，并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的措施，总之，要确保对法律的尊重。不可否认，传播人道主义法是促进和平的一个因素。因此，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法十年方案中有三个优先目标。

65. 第一个目标是要确保各国真正认为提供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指示和传播人道主义法是一项基本的义务。事实上，这里所涉及的只是遵守 1949 年日内瓦诸公约和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的问题。为了防止或至少是限制苦难，必须首先在和平时期扩大努力，以促进对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和人道主义法的教学，这一主题必须是对所有人进行培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人是：有关的官员、青年人特别是中学和大学的青年人以及尤其是军人，对军人来说，按照人道主义法行事必须要像携带武器那样自然。另外，也有必要促进全体居民的认识。

66. 第二个目标就是要在有效且经常的基础上将这些义务转变为实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每个国家可以在今后两年内对在其领土上现行的国家执行措施进行评价，在必要时对措施进行修订或扩充，并加强措施的实施。根据 1986 年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五届国际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不止一次提醒各国注意这些义务，同时呼吁它们根据那项决议提交报告，但所得到的反应并不十分令人鼓舞。国际法十年后半期的方案，可以为使这些国家重新认识到它们的责任提供一个机会。

67. 人道主义法为防止违反人道主义法以及追诉犯罪者和对这种违反行为做出赔偿所规定的大部分机制，都还是一纸空文。例如关于战争罪就是如此。但在已存在半个多世纪之久、负责解决一般国际争端的世界法院的管辖权仅为少数几个国家所接受时，不可能想象专门为人道主义法所设的司法机制会运转起来。这样，使这些机制成为可适用的机制便成为第三个目标。

68. 尽管重点在于了解和尊重已经存在的法律，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不可改变的，并不意味着不需要任何逐渐发展。的确，在适用于内部冲突局势的法律、限制或禁止使用某些类型武器或适用于海上战争的规则等领域，仍需继续进行工作。

69. 红十字委员会希望发出双重呼吁：所有国家均应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均应采取有效的集体行动，以确保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尊重人道主义法。

70. JONKMAN先生（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为经第六委员会允许的观察员发言时说，他希望谈及三个具体问题：(a) 仲裁院与联合国的关系；(b) 仲裁院国际事务局目前的以及计划的活动，以及 (c) 仲裁院申请联合国常驻观察员地位。

71. 仲裁院是专门从事解决国家间争端任务的最早的政府间机构。自 1935 年以来，它的机构可用来解决国家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目前，有 78 个国家是 1899 年海牙公约或对其进行修正的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除了一个国家外，仲裁院的所有成员国也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

72. 联合国和常设仲裁院由于历史原因和《联合国宪章》本身（《国际法院规约》第四至第七条）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共同目标而联合起来，它们认为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可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另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就是联合国正在考虑在本十年末，即在仲裁院将要庆祝其第一个百年纪念日之际，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仲裁院期待着国际法十年的活动将导致加强和强化其与联合国之

间的合作，这将推动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

73. 关于第二个问题，仲裁院国际事务局所提供的服务的需求量日趋增加，这与对它的日益了解是相应的。许多要求国际事务局提供服务的请求来自私人企业，或来自与这两项海牙公约的缔约国没有任何关系的其他法人。不过，国际事务局还是对这些请求做出了反应，并尽可能地提供了便利和服务。仲裁院与诸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等这样的机构签订了合作协定。例如，与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订的合作协定，能使仲裁院得到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程序和活动的情报。

74. 国际事务局最近做出的、旨在增加各国了解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并改善仲裁院解决争端制度的作用的主动行动，已在题为《新方向》的小册子中概述，这本小册子已在第六委员会内分发。1992年，一个国际仲裁专家小组一直在研究一套任择规则草案，这套规则将适用于接受仲裁的那些国家之间的争端。该小组已决定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仲裁规则作为研究的起点。一旦该任择规则拟订完成，案文将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和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分发。在这项任务完成之后，国际事务局将转而拟订一套任择仲裁规则草案，以适用于只有一个当事方是国家的争端。

75. 自1937年以来，仲裁院便提供通过调解解决争端的服务了。第六委员会在危地马拉向其提交的调解规则草案的基础上，研究了调解程序问题，危地马拉草案第23条第3款包括了1907年海牙公约的几条内容。鉴于起草一套调解规则是国际事务局未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所以国际事务局将很感兴趣地注视着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将六委的工作成果修改适用于自己的调解程序。

76. 关于第三个问题，仲裁院的行政理事会授权他请求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常会上给予仲裁院常驻观察员地位。这一步骤将加强联合国与仲裁院之间的合作，在为促进由海牙公约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和方法”而开展国际法十年活动的情况下，此举将受到高度赞赏。此外，这能使仲裁院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

定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它是很有条件执行这一任务的——同时也能使仲裁院更有效地补充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职能。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